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杨庙镇镇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编 号：JSZC-321003-XHCG-C2025-0005 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卖方）：扬州市厚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信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信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关于本项目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产品）名称：杨庙镇镇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31186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6.4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 2 年，2025 年 8 月 1 日—2027 年 7 月 31 日。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 /

9.2 交付方式： 采购人指定方式

9.3 交付地点： 采购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中标价即合同价，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 30% 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根据考核业绩每季按实结算支付，每季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日内予以结账（第一季度开始付款时进行预付款抵扣）。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或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0.25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服务或产品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或产品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或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

商解决。

十四、服务或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服务或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服务或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服务或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或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或产品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信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扬州市邗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执一份。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9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9日

见证方（盖章）：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29日

工程合同编号: _____

廉政合同编号: _____

工 程 建 设 项 目

廉

政

合

同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单位、中标单位的正常交往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各项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由甲方负责，乙方配合，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禁止向乙方索要、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和好处费、感谢费或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禁止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禁止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禁止明示、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费用或方便。

(四) 禁止配偶、子女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禁止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和好处费、感谢费。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健身、娱乐、出国(境)和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提供费用和方便。

(五) 不准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供应与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 不准接受甲方工作人员配偶、子女分包项目或为项目提供劳务。

(六) 不准接受甲方工作人员推荐的分包单位, 不准接受甲方工作人员要求或推荐的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终止工程项目建设合同;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 有责任向次承包人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 并要求其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

(四)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工程监理及中介方人员, 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 甲方有权终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五) 甲乙双方人员如有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 另一方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 或向市纪委、监察局、检察院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15年7月29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15年7月29日